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8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10/98/1

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及  
《〈1997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年第97號)  
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7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敏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榮燦議員  
劉慧卿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黃宏發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智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霞敏小姐

漁農處助理處長  
廖季堅先生

漁農處獸醫師  
薛漢宗獸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小姐

警犬隊總督察  
江卓洲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香港獸醫學會有限公司

秘書  
湛棟樑獸醫

港九狗會有限公司

創會主席  
韋基舜先生

主席  
鄧光榮先生

副主席及執委會會員  
謝偉國先生

副主席及執委會會員  
李國威先生

名譽秘書及執委會會員  
薛文剛先生

執委會會員  
陳偉坤先生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執行總監  
韓思敏先生

## 香港狗會有限公司

主席  
沈銳明先生

委員  
司嘉勳先生

投票會員  
陳永賢先生

## 公眾人士

Nick P Etches先生

Neil McLaughlin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1)3  
余麗琼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代表團體／公眾人士會商**

與香港獸醫學會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獸醫學會”)會商  
(立法會CB(1)1741/98-99(01)號文件)

湛棟樑獸醫雖然原則上同意，在規管及保障市民免受危險狗隻襲擊方面，擬議的《危險狗隻規例》(下稱“該規例”)已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了一步，但他關注到該規例或未能解決在家中發生的狗咬人問題，因為根據一本美國醫學雜誌所載的資料，約75%的咬傷個案由飼養作寵物的狗隻所引致，而其中超過70%的受害人為5歲以下的兒童。關於這方面，湛棟樑獸醫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提醒市民哪類狗隻較多涉及嚴重傷人個案，以便狗主(特別是家中有年幼兒童的狗主)在選擇狗隻作寵物時，會更加謹慎。關於未來工作路向，湛棟樑獸醫強調，單憑訂立該規例並不足夠，當局應該就豢養狗隻方面制訂一套全面的政策。

2. 田北俊議員問及使用口套會否令狗隻更具攻擊性。湛棟樑獸醫回覆時表示，該規例只規定大型狗隻在戶內公眾地方，例如升降機、走廊及大堂等，必須受到管束及戴上口套，因為在這些地方，狗隻與人需共處於狹窄的空間內。在大多數情況下，大型狗隻只須在離開家居，經過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往戶外公眾地方的一段短時間戴上口套。在戶外公眾地方，該等狗隻無須戴上口套。因此，使用口套對狗隻(特別是對經適當訓練接受配戴口套的狗隻)的行為應影響不大。至於有否適合各類狗隻，包括比特鬥牛梗配戴的口套，湛棟樑獸醫表示，由於他已沒有執業超過10年，因此他不宜就此問題作出評論。不過，根據一些現時仍執業的獸醫提供的意見，市面上有不同尺碼及形狀的口套出售，供不同種類的狗隻配戴。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或有需要在該規例訂明狗隻使用口套的標準。

與港九狗會有限公司(下稱“港九狗會”)會商  
(立法會CB(1)1741/98-99(02)號文件)

3. 韋基舜先生並不同意湛棟樑獸醫／香港獸醫學會的意見。他認為一旦發生狗隻襲擊人的事件時，在沒有考慮狗隻的天性及有關情況下，便將該等事件完全歸咎於狗隻，這做法並不公平。舉例而言，狗隻或會襲擊任何奪去其主人注意的物件或人士，包括兒童。至於使用口套方面，韋先生指出，部分狗隻如拳師犬等，由於容貌獨特而沒有合適的口套可供配戴。他亦問及戴上口套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在戶內公眾地方參加狗展的狗隻。

4. 韋先生表示，港九狗會對該規例，特別是對狗隻的分類準則有極大保留。關於“格鬥狗隻”的類別，韋先生指出，著名的狗會，包括英國狗會及美國狗會等從來沒有使用“格鬥狗隻”這名稱。他亦認為狗隻的分類準則令人混淆。政府當局沒有將大丹犬及拳師犬列入“格鬥狗隻”的類別，但卻將從沒有在港領牌紀錄的日本土佐犬、阿根廷杜告狗及巴西非拉狗納入“格鬥狗隻”的類別。他擔心政府當局日後會擴大“格鬥狗隻”類別的範圍，將越來越多的品種納入“格鬥狗隻”的類別。韋先生質疑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的委員是否具備足夠的專門知識，以鑒定格鬥狗種及其混種狗隻。他亦詢問當局根據哪些準則，得出在該規例通過成為法例後，會有約200頭格鬥狗隻交予當局毀滅的數字。關於“已知危險狗隻”的類別，韋先生認為，由於狗隻與其他動物例如貓打架是出於天性，因此將曾經咬死或嚴重咬傷受飼養動物的狗隻列為“危險狗隻”並不公平。關於“大型狗隻”的類別，韋

先生指出，由於狗隻的體重與體型未必一定相關，因此將體重達20公斤的狗隻列為大型狗隻，這做法過於武斷。舉例而言，體重超過20公斤的狗隻不一定體型龐大。此外，大型狗隻不一定較細小狗隻危險。

5. 韋先生並質疑該等規例的成效，因為根據漁農處提供的資料，在《貓狗條例》於1996年通過成為法例前，本港接獲有關狗咬人個案的舉報數字，較1998年的少。他亦指出，格鬥狗隻在本港過境時，其狗主會不慎地觸犯該規例第3條。韋先生總結時強調，狗咬人事件主要涉及雜交品種狗隻，當局應致力規管混種狗隻及流浪狗。

與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下稱“愛護動物協會”)會商  
(立法會CB(1)1683/98-99(04)及1741/98-99(03)號文件)

6. 韓思敏先生表示，愛護動物協會亦同意，在減少動物襲擊人類的事件及宣揚飼養狗隻應負的責任這兩方面，該規例已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了一步。然而，愛護動物協會認為不宜將所有體重超過20公斤的狗隻視作有潛在危險，因為這會使公眾人士更加恐懼狗隻。此外，狗主將格鬥狗隻交給當局毀滅，每頭可獲發3,000元特惠金的做法，會鼓勵不法分子在過渡期間繁育及走私格鬥狗隻來港，藉此從中圖利。

與香港狗會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狗會”)會商  
(立法會CB(1)1741/98-99(04)號文件)

7. 司嘉勳先生表示，香港狗會並不反對對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實施規管措施，但不同意當局將體重達20公斤或以上的狗隻視作有潛在危險，並規定該等狗隻在公眾地方時必須受到進一步的限制。他亦認為將特惠金訂於3,000元實在過高，有關金額應降低至不超過400元。

與Nick P Etches先生會商  
(立法會CB(1)1649/98-99(04)、1683/98-99(02)及(03)號文件)

8. Nick P Etches先生雖然同意有需要規管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但他認為對大型狗隻的擬議規管並不恰當，因為大型狗隻未必一定較細小狗隻更具攻擊性。此外，規定大型狗隻在戶內公眾地方必須戴上口套及以狗帶牽引，亦會促使市民對狗隻產生莫名的恐懼。再者，將體重達20公斤的狗隻列作大型狗隻是過於武斷。Etches先生補充，大型狗隻在郊野公園可無須繫上狗帶活動，

該項豁免應同樣適用於當這類狗隻乘船出海遊玩或前往鄉郊地區僻靜街道散步等情況。他亦認為，該規例或未能完全解決狗隻襲擊人的問題，因為根據漁農處提供的資料，大部分狗咬人的個案是由家中飼養作寵物的狗隻所引致。然而，他歡迎當局提議豁免曾受訓練的狗隻，只要該等狗隻能通過考試，證明在多種日常生活情況下即使沒有狗帶牽引，仍然受控，便可免受到有關限制。他認為此舉在教育狗主方面邁進了一步。

與 Neil McLaughlin先生會商  
(立法會CB(1)1741/98-99(05)號文件)

9. Neil McLaughlin先生反對該規例有關規管大型狗隻的部分，因為有關條文帶有歧視性、不恰當及沒有事實根據。他認為狗主應為其狗隻的行為負責，並透過教育使他們了解本身的責任。此外，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套具激勵作用、積極及明達的動物福利政策，並加強對流浪狗的管制。

10. 陸恭蕙議員在聽取各代表團體的意見後，詢問他們倘若政府當局撤回該規例，當局應就狗隻方面的政策做些甚麼工作。香港狗會沈銳明先生認為，最重要是教育市民在飼養狗隻方面應負的責任。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741/98-99(07)至(10)號文件)

11. 在開始進行討論前，漁農處助理處長藉此機會回應各代表團體提出的論點。他強調，對各類狗隻實施的不同管制措施，已同時兼顧到公眾安全及動物福利的考慮因素。

12. 關於狗隻的分類準則，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當局將日本土佐犬、阿根廷杜告狗及巴西非拉狗納入“格鬥狗隻”的類別，因為該等狗隻是國際公認被繁育作格鬥用途的狗隻。這些格鬥狗隻全部都是特別強壯，有異常的好鬥傾向。其他國家如英國、澳洲、荷蘭及新加坡，均已立法管制其中一種或多種上述的狗隻。當局在考慮大丹犬及拳師犬的繁殖歷史、狗種特性及海外國家對管制狗隻的相關法例後，決定不將這兩類狗隻列為格鬥狗隻。然而，倘若這些品種的個別狗隻曾在未經觸怒的情況下咬死或嚴重咬傷人或其他受飼養動物，該等狗隻或會被列為“已知危險狗隻”的類別。此外，由於這些狗隻在成年後體重超過20公斤，牠們將須受到“大型狗隻”類別的管制措施所規管。漁農處助理處長強調，政府當局

無意將其他品種的狗隻納入“格鬥狗隻”的類別，除非有確鑿證據顯示有需要這樣做。此外，倘若當局對該規例附表1所載的狗隻分類準則作出任何更改，將必須經立法會審議。他亦向委員保證，本港有足夠專家(包括狗會認可的評判及富經驗的獸醫)能夠分辨狗隻品種，他們亦適合獲委任為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的委員，以分辨格鬥狗種及其混種狗隻。

13. 至於“大型狗隻”的類別，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政府當局以體重作為分類準則，而不是以品種作為分類準則，是因為以品種作為分類準則的制度不能包括唐狗及雜交品種狗隻。在1998年4月至1999年3月期間，有57%的狗咬人個案是由這些狗隻所引致。當局在對比本港咬人狗隻的品種統計數字及該等品種的體重資料後，才建議界定20公斤的狗隻為大型狗隻。對比結果顯示，在嚴重咬傷人的狗隻當中，大部分均為大型狗隻。漁農處明白到並非所有大型狗隻都是危險的，但大型狗隻的體力普遍較細小的狗隻強。倘若兒童被大型狗隻咬傷，傷口較可能在面部及頸部一帶，並可能因而導致永久缺陷。漁農處助理處長強調，大型狗隻戴上口套的規定只適用於戶內公眾地方，例如升降機、走廊、大堂等，因為狗隻與人需共處於上述狹窄的地方內。鑑於大型狗隻只須在經過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前往戶外公眾地方時戴上口套，在戶外公眾地方則無須戴上口套，這應不會影響狗隻的健康。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就所使用的口套種類發出指引。

14. 關於流浪狗方面，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市民以為狗隻襲擊人的事件主要涉及流浪狗，但其實統計資料顯示，大部分狗咬人事件是由飼養狗隻所引致。儘管如此，漁農處動物管制組會加強在市區及郊區對流浪狗採取的執法工作。

15. 漁農處助理處長明白教育市民養狗之道的重要性。關於這方面，動物福利諮詢小組已印製及派發綜述養狗之道的小冊子，並會於本年較後時間推行一項有關微型晶片及狗隻領牌的宣傳運動加以配合。其他宣傳刊物及計劃亦正在籌備階段。

16. 陸議員察悉該規例是以英國的1991年《危險狗隻法案》(下稱“該法案”)為藍本。鑑於該法案已於1997年3月作出修訂，陸議員詢問當局根據該法案原來的版本，而不是經修訂的版本來制訂該規例的理據。漁農處助理處長解釋，英國在1997年對該法案作出修訂，旨在使該法案更具彈性，讓法院在判處方面有更大酌情權，

以及准許沒有登記其比特鬥牛梗的狗主，登記其狗隻。他補充，政府當局在草擬該規例時，曾詳細研究該法案，並留意到該法案缺乏彈性所引致的問題。為了避免這些問題，該規例沒有跟從該法案強制毀滅未經登記的格鬥狗隻的規定。鑑於香港的狗主可在狗隻受管制的情況下繼續飼養其現有的格鬥狗隻，英國在1997年對該法案作出的修訂與該規例的關連不大。

17. 許長青議員詢問本港有多少頭格鬥狗隻，以及倘若狗主將所有格鬥狗隻交給當局毀滅，所涉的補償金額是多少。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本港約有200頭格鬥狗隻。如果狗主將格鬥狗隻交給當局毀滅，每頭可獲發3,000元特惠金，按上述方法計算，所涉的補償總額為60萬元。然而，漁農處助理處長強調，並非所有格鬥狗隻均符合資格領取特惠金。只有那些在該規例生效前已在本港且領有有效狗隻牌照，並在120日過渡期內交給漁農處處長毀滅的格鬥狗隻，才符合資格領取特惠金。

18. 至於狗隻襲擊人的統計數字，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約43%的襲擊個案在戶外公眾地方發生；20%在戶內公眾地方發生；餘下37%則在家中發生。陸議員關注到該規例或未能解決在家中發生的狗隻襲擊人問題。漁農處助理處長承認難以解決在家中發生的狗咬人事件，因為政府當局不宜干預他人的私人生活。然而，政府當局會致力教育市民養狗之道。為加深委員對此事的瞭解，政府當局答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按地點(在家中及在公眾地方)及類別(流浪狗及大型狗隻)提供本港狗隻咬人的詳細統計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透過立法會CB(1)1849/98-9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總結

19. 香港獸醫學會湛棟樑獸醫重申，該規例未能解決如流浪狗、建築地盤被遺棄狗隻及在家中發生狗隻襲擊人等問題。他認為當局有需要就飼養狗隻方面制訂更全面的政策。港九狗會薛文剛先生質疑為大型狗隻而設的豁免考試的成效。鑑於狗隻咬人可能是由未能預見的因素所觸發，因此通過單一考試不能保證有關狗隻不會襲擊人。考慮到本港的大型狗隻數目眾多，港九狗會韋先生質疑當局能否安排足夠的考試以應付需求。港九狗會鄧光榮先生不同意格鬥狗隻必須進行絕育的建議。他認為當局應對未有管制其狗隻的狗主施加更重的罰則。

20. 漁農處助理處長向委員保證，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會繼續諮詢有關各方的意見，以期改善規管狗隻的措施。至於舉行豁免考試的次數，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這類考試每年最少舉辦兩次，可以獨立舉行，亦可聯同大型的狗隻活動例如狗展等一併舉行。考試的次數亦會因應市民的需求而有所調整。漁農處助理處長補充，雖然本港約有3萬頭大型狗隻，但部分狗主或會寧願遵守該規例的各項規定，而不向當局申請豁免。

21. 為方便日後進行討論，政府當局答應委員的要求，就與會者在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透過立法會CB(1)1849/98-9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22. 委員同意於1999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日